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
科技部令 科部人字第 1050082663A 號

修正「科技部處務規程」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一條及「科技部編制表」；「科技部編制表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科技部處務規程」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一條及「科技部編制表」

部 長 楊弘敦

科技部處務規程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八 條 資訊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整體規劃及協調推動。
- 二、本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研議、規範研訂、稽核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三、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系統之規劃、管理及推動。
- 四、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基礎設施與網路服務之規劃及管理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科技部編制表
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部長 | | | 一 | 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 |
| 政務次長 | | | 二 |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 |
| 常務次長 | 簡任 | 第十四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 |
| 主任秘書 | 簡任 | 第十二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 |
| 參事 | 簡任 | 第十二職等 | 四 | |
| 司長 | 簡任 | 第十二職等 | 八 |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、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、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、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 |
| 處長 | 簡任 | 第十二職等 | 二 | |
| 副司長 | 簡任 | 第十一職等 | 八 | |
| 副處長 | 簡任 | 第十一職等 | 二 | |
| 專門委員 | 簡任 |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| 五 | |
| 科長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三十八 | |
| 秘書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五 |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 |
| 專員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| 十五 | |
| 分析師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二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| 設計師 | 薦任 |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三 |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二十 | |
| | 助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五 |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處助理員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 |
| | 辦事員 | 委任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七 | |
| | 書記 | 委任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四 | |
| 人 事 | 處長 | 簡任 | 第十二職等 | 一 | |
| | 副處長 | 簡任 | 第十一職等 | 一 | |
| | 科長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二 | |
| | 秘書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二 |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 |
| | 專員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四 | |
| | 助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 |
| 政 處 | 處長 | 簡任 | 第十二職等 | 一 | |
| | 副處長 | 簡任 | 第十一職等 | 一 | |
| | 科長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 |
| | 專員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主 計 處 | 處長 | 簡任 | 第十二職等 | 一 | |
| | 副處長 | 簡任 | 第十一職等 | 一 | |
| | 專門委員 | 簡任 |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| 一 | |
| | 科長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三 | |
| | 專員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| 三 |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 薦任 |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| 九 | |
| | 辦事員 | 委任 |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| 一 | |
| | 書記 | 委任 |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| 一 | |
| 合 計 | | | | 一七〇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